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一O七年六月廿二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十二點卅分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48 號 壹電視大樓四樓會議室
出席：
主委 黃葳威 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／政大廣電系教授
委員 余朝為 壹電視新聞台總編輯
委員 林維國 輔仁大學大傳所所長 (請假)
委員 許文青 晚晴婦女協會常務理事
委員 黃旭田 台北律師公會前理事長／律師
委員 杜聖聰 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主任
列席 蘇巧莉 壹電視新聞台編審

議程：
一、討論議題：
有觀眾寫信給蔡英文總統，同時也來信到壹新聞反映，為什麼媒體報導上犯罪者的臉都要被馬賽克，反而受害者的家屬不是馬賽克，犯罪者如果在媒體上曝光，也可以讓全民都能夠知道也能更加速破案效率不是更好嗎？
對此，NCC 發言人翁柏宗則強調，NCC 並未強制電視台打馬賽克，媒體可能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自主性打馬賽克遮蔽畫面，此為業者自律之表現，由於不影響觀眾收視權益，NCC 不便干預此自律措施。到底媒體該如何拿捏尺度?
==========

蘇巧莉：(簡短說明)針對民眾投書，以及對媒體報導的觀感，請教各位委員，我們到底要如何拿捏馬賽克的標準，如何能做的更好?符合民眾觀感?

杜聖聰：無罪推定原則，就是假定每一個人在判決前都是無罪的，當時的法意要求，也希望犯罪新聞在這種要求下做出一個馬賽克的規則及自律準則。另外，可能也衍生出一個媒體審判的存在。

杜聖聰：像這種罪證非常明確的情況下，媒體選擇無馬揭露，但萬一有錯呢?媒體絕不能存在著快意恩仇意識，媒體是報導現實、呈現狀況的人，畢竟不是審判的人，把案件案情脈絡說清楚、多少證據說幾分話，標準應該是要慎之又慎，按照目前規定，是行之有年的部分、也有它存在的道理。

杜聖聰：再舉南港小模被殺事件的案例(影帶是警方提供的)，基於自己保護自己的立場、還有信守自己的天職跟本分，遇到這種無罪推定、偵查不公開，堅守那條線跟分際，記者這條路或許可以走得比較長久。

黃葳威：是的。從業人員應避免媒體審判、遵從無罪推定。

黃旭田：一般民眾當然會有疑問，新聞報導上為什麼媒體要幫忙罪犯或壞人做遮掩，其實像這種在報導狀態的案子，通常都在偵查中。不曉得審判當中的案件，媒體通常是怎麼處理?

余朝為：這個要看狀況，通常都較為寬鬆。已經進入審判的案件對被告而言，媒體報導的標準就相對較寬鬆。除非特殊狀況。

黃旭田：寬鬆的意思是指?馬賽克還是不馬?

余朝為：基本上不馬。審判的過程中通常都不加以馬賽克。

余朝為：從警方偵辦的過程中，到整個審判的過程當中大概都是這個標準。

黃旭田：所以馬就會一直馬囉。

余朝為：馬通常都會一直馬，其實很多案件的畫面是警方提供，比較有爭議性或者是他們認為應該要保護的，他提供出來的畫面就已經馬了。

余朝為：一般刑事案件，媒體處理上還是相對寬鬆。

黃葳威：我們也發現這次草原分屍案，一開始有馬，兇嫌認罪後，媒體就沒馬了。

黃旭田：偵查不公開就是到了一審以後，偵查終結以後就沒有不公開的問題了，那為什麼要偵查不公開，這有幾個不同層次，第一個就是說，其實偵查不公開是一個保密的概念，如果你把偵查的程序無限上綱跟著走的時候，有時候檢方跟警方的偵查方向會被其他沒到案的被告或嫌疑人知悉，有時候基於避免對案件的偵辦內容，讓其他相關的人充分掌握，妨礙到偵辦的必要性。

另一個是無罪推定，這個部分一般民眾比較不能理解，實際上，要定罪要到法官那一段才能最後確定，所以在檢察官或警察偵辦的階段，確實是沒有那麼大的把握的，如果再沒有這麼明確的階段，就像剛剛黃老師講的，一開始講這個人不是這麼百分百的時候，當然這樣講的時候，如果是他認罪之後就確定了，也是也可能是說即便是他認罪了也未必是必然的，因為頂替也可能是一種認罪，這個至少要經過一定程度的篩選，那這裏面還有幾個問題，譬如說你把臉大喇喇地露出來，這個對被告確實非常不利，因為我們在審判上為了達到這個無罪推定，實際上我們是主張說，檢察官起訴的時候應該要像日本、美國，他們只有一張起訴書，是沒有附帶證據的，檢察官要向法官說服說我有什麼證據證明他是，那律師說不是這樣的。

余朝為：(無罪推斷)國外力挺在做。

黃旭田：我們國家是這樣，更麻煩的是我們的法官在家中看電視，每天看每天看，看完他就已經有心證了還沒看到人就已經未審先判了，所謂的媒體審判就是這樣一點都沒錯啊，媒體已經把案情都講完了，而且每天洗全國人民的腦，法官也躲不掉，所以要避免媒體審判是牽涉到很多層次的，一個是有罪無罪的心證概念，另外一個承審法官是不是不要那麼快拿到那麼多的資訊，這個是要討論避免媒體審判要討論的問題。另外要考量到那個嫌犯周邊的人，要不要那麼清楚的公布容貌，一旦清楚的揭露，他周邊的人也會跟著曝光。

許文青：其實我是覺得我們的報導還是就根據自律規範來做。

許文青：可是像這位家長提出的意見，同樣身為家長的我，我也是有相當程度不安全感，不知道我們身邊的陌生人是不是罪犯、通緝犯，如果讓我知道他的樣貌，我就可以偷偷地轉頭報警，像一般民眾、像是小孩父母的我們擔心的是這個，那就是看我們電視台在做的時候，依據自律規範要做到哪邊、什麼樣的程度，如果像警政署都公布的通緝犯，這個就可以不用馬了，甚至要多多露出，讓民眾可以協助檢舉、追緝，如果碰到案子剛剛犯，連警方都不清楚都不敢確定的，我們當然是要馬，採取無罪推定的方式給予保護，這個也是記者的自保方式，如果公布了他卻是無辜的，那要如何恢復他的名譽，這個也是自律規範的一個考量概念，可是我們現在新聞畫面出現都是一片模糊的，所以對民眾而言，不安全感是很高的。

黃旭田：一般如果有社會秩序維護必要性及壓力的話，應該就會公開

了。

余朝為：是的，像是槍擊要犯、殺人魔。

黃旭田：嗯，這個一定會公開的。需要馬賽克的嫌犯應該是不至於傷人的、隨機殺人犯。雖然民眾的焦慮是可以理解，但是會在短期內有傷人風險的，治安機關應該都會提供相關、充足的資訊，給民眾提高警覺。

黃葳威：的確，如果對於知的權利這一點而言，民眾的確有一些擔心存在，像爆發華山案，我們女性朋友同事，每天都很準時回家，她們都不願意加班、留下來，因為覺得社會很亂。

黃葳威：可是就知的權利的部分，我們一般民眾也要知道如何保護自己。對於相關新聞我們一定會持續關注，因為這個新聞有一定的熱度，可是我們媒體給的資訊可不可不要一直重複如何殺的、怎麼犯罪的細節，要多給一點年輕人如何自保的資訊。另外也建議提到衛星公會，希望能就無罪推定跟知的權利這個部分，我們的相關自律規範是不是可以做些調整。

==========

結論：

1. 避免造成媒體審判，產生錯誤及未查核的爭議發生，製播新聞還是嚴守內控與自律原則。
2. 建議就司法偵查不公開，馬與不馬的自律規範，提案到衛星公會做進一步的討論，是不是有必要做適度的調整。

二、決議事項：無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